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世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偵字362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世棋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○○號4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周世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並有證人白遠昌警詢時之指訴及告訴人提供之訊息對話紀錄、本案收據照片、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車軌跡圖各1份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、刑法第216條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經本院囑警拘提到案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114年2月27日起裁定羈押在案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業經本院調查相關證據後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4月11日宣判。雖本件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但是並非不能以其他替代方式確保被告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進行。本院認為命其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亦可得確保後續審理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。復參酌被告經濟能力、犯後態度及本案犯罪情節，認其具保金額以新臺幣1萬元為適當，爰命其於提出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

01 於主文所示之址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
0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8 書記官 劉慈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